

# 2016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 台商座談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年10月27日

台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b>一、東莞台商協會謝慶源榮譽會長：</b></p> <p>(一) 建立兩岸律師協助機制 台灣人民在中國大陸一旦涉及刑事案件，偵查階段只有律師能會見，但是一般大陸律師都要求12萬人民幣的律師費，這個費用對一般家庭是很大的壓力。現在兩岸協商大門已經關閉，希望政府建立兩岸律師協助台商遇到此類情況的機制。</p>	法務部	<p>目前無論我方律師或我方人民取得大陸地區法律執業資格，皆無法於大陸地區受任辦理大陸刑事案件。</p> <p>另目前我方部分律師事務所與大陸律師事務所訂有策略聯盟之合作機制，我方人民如有委任大陸律師之需求，建議可透過與大陸律師事務所所有合作之我方律師事務所協助；如確需瞭解目前與大陸律師事務所所有合作之我方律師事務所相關資訊，法務部可函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蒐集。</p>
<p>(二) 協助台商退場機制 現在經濟不景氣，許多企業想結束營業，但是在中國大陸要結束營業非常困難，呼籲政府能協助想要退場的台商，在大陸法律的基礎上合法結束營業，然後返回家鄉開啓事業第二春。</p>	經濟部 (投資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前已邀集專家撰擬「台商在中國大陸合法結束投資Q&amp;A」，並置放於「全球台商聯合服務網」供台商參考。</li> <li>2. 投資處近年亦利用於國內或前往中國大陸參訪期間與台商聚會之場合，邀請稅務專家協助台商掌握中國大陸稅務問題，以減低未來退場時遭陸方查稅之損失。</li> <li>3. 推動台商回台投資為經濟部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鼓勵台商運用台灣優勢，將海外資金匯回投資新創事業或發展新興及地方重點產業。針對有投資服務需求的廠商，將可透過經濟部投資處(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提供全程投資協助。</li> </ol>
<p><b>二、成都台商協會高錦樂榮譽會長：</b></p> <p>(一) 中國大陸在去年推出「大眾創新、萬眾創業」的政策，協助大陸學生在畢業後創業及就業，目前一共有41個兩岸青年創意園區。以四川省德陽市「海峽兩岸青年創業園」為例：註冊一個3萬元人民幣的公司後，就給企業7萬5千元，滿一年，再給7萬5千元，還有10萬元免擔保的貸款，另外，如果案子創意夠好，還有3萬至10萬元的低利貸款，並提供辦公室3年免租金。台灣是不是也要學習大陸這些好的政策，讓台灣的年輕人可以留在台灣發展，不用跑到中國大陸，建議相關部門蒐集資料做研究。</p>	勞動部	<p>勞動部提供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提供最高額度新台幣100萬元，免保人、免擔保品，還款期限為期7年，前兩年免息，由勞動部補貼，並辦理免費創業研習課程及提供諮詢輔導服務，以提升創業知能，解決營運困境。</p>
<p>(二) 關於就業的問題，海基會過去都有辦一些台生、陸生就業徵才的活動，建議能夠持續辦理，這對兩岸青年很有幫助。</p>	海基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基會配合政府政策協助中國大陸台商經營並招募人才，對於台資企業招募優質人才樂觀其成。</li> <li>2. 如中國大陸台資企業反映確有人才方面需求，希望海基會為兩岸學生生涯規畫及企業經營扮演橋樑角色，充分提供資訊，海基會將予支持，並適時規劃辦理相關活動，提供實質協助，促使台灣優質人才進入企業服務，共創企業界與兩岸青年雙贏局面。</li> </ol>

台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三) 政府現在推動新南向政策，建議政府看看哪些國家有對年輕人好的政策及機會，然後培訓台灣年輕人的語言能力及，鼓勵他們過去創業。</p>	<p>教育部</p>	<p>目前教育部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培訓國內青年「東南亞語言」、「文化理解」及「經貿管理」能力，相關計畫內容如下：                      (1) 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2) 擴大辦理「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程」（包含鮭魚返鄉計畫）。                      (3) 辦理新南向創新創業相關計畫，如交流分享及相關主題活動。</p>
	<p>經濟部 (貿易局)</p>	<p>新南向政策已注意人才交流之重要性，經濟部貿易局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在培養東南亞語言人才部分，已委託外貿協會開設印尼語、越南語專班；另為培育新南向拓展人才，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國際貿易相關科系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企業實習，並媒合廠商聘用。</p>
<p><b>三、青島台商協會張新政會長：</b>                      (一) 許多台商或台幹的配偶都是中國大陸籍，建議政府對於台商的大陸配偶能夠享受同等待遇，讓他們能早一點取得台灣身分證，讓台商或台幹兩岸來往更加便利。                      (二) 許多台商面臨二代接班的問題，建議政府時常舉辦接班傳承、兩岸青年交流的活動，青年人要在大陸激烈的經營環境生存下去不容易，我們希望把台商的經驗傳承給下一代，讓他們有空間、有平台在中國大陸或全世界的市場接棒。                      (三) 大陸是一個很大的市場，怎樣讓台灣產品在大陸暢銷，食品的法規及通關機制要有很好的協調，最近有台協會員反映，食品通關碰到一些問題，建議兩岸在食品通關上要有一個好的通關機制。</p>	<p>移民署</p>	<p>1. 按目前規定，台商或台幹的大陸配偶在團聚入境並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婚姻登記後，備妥證件即可到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依親居留，並申請多次入出境證，無礙陪伴台配或子女往返兩岸，先予敘明。                      2. 至於外來人口定居設籍並取得身分證一節，關係重大且事涉國家整體移民政策，現「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理，內政部移民署將配合修法結果辦理相關事宜。</p>
	<p>經濟部 (中企處)</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建立接班制度，並擊劃接班藍圖，迄今已培訓2,655人。自98年起針對二代接班與傳承議題進行知能提升之協助，聚焦二代接班之學習；103年起更針對企業傳承之移轉方或被移轉方開辦「中小企業傳承研習班」及「傳承論壇」，規劃不同功能別之專業課程，包含經營管理、財稅法律、產業趨勢等不同層面，強化企業經營知能，並可藉由班級凝聚產業，結合其上下游廠商激盪學習，進行跨業的交流學習，以培養宏觀思維及實務運作能力。近期定於105年11月4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廳舉辦中小企業傳承論壇，歡迎台商企業二代踴躍報名參與。</p>
	<p>衛福部</p>	<p>1. 在「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架構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與大陸建立相互通報機制，即時相互通報涉及兩岸貿易的食品安全訊息，並就相關事件預作因應及處理。                      2.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持續積極協處兩岸食品安全事件所造成之進出口貿易障礙，保障民眾及業者的權益，降低經濟貿易衝擊。</p>
	<p>經濟部 (貿易局)</p>	<p>1. 為增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溝通與互信，保障兩岸人民安全與健康，台灣與中國大陸已於97年11月4日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2. 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已對兩岸食品安全法規、管理架構、檢驗系統及進出口監督體系等事項，多次進行實質而專業的討論。</p>
<p><b>四、深圳台商協會蕭金聰監事長：</b>                      (一) 建議政府在東協處理事務，用民營官股方式成立「台灣東協基金會」，協助在東協投資的台商企業，給予良性溝通，讓台商不會孤軍奮戰。</p>	<p>國發會</p>	<p>有關協助台商企業進軍東協市場方面，政府刻正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將成立台灣窗口(Taiwan Window)，連結在地資源，協助台商在地群聚布局，並成立新南向經貿拓展單一窗口，扮演「尋找、開創、整合、促成」雙邊貿易機會之平台。同時，政府亦提供海外投資貸款與保險、輸出融資與保險、海外工程融資、保證及保險、銀行聯貸平台等金融支援，鼓勵國內銀行增設東南亞據點，並積極解決通關延遲、檢疫及產品認證問題，以降低我國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間的貨物、人員、資金往來及服務業市場進入之各項管制，排除非關稅等市場進入障礙。</p>

台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二)因應東協變化，在處理問題與解決方面的「智庫」有更多專業與深入的剖析，讓這些經驗智庫能提供臺商未來解決事務上最佳的見解。	國發會	為使台商企業迅速掌握東協市場商機，及強化投資保障與風險控管，政府將建立「新南向產經資訊諮詢中心」，提供整合性諮詢窗口，涵蓋商情蒐集、市場調查、產業資料庫建置、當地人脈連結及法令規範等資訊；並廣續更新及強化已簽訂的雙邊投資及租稅協定，以提供業者有效保障，以及建立重大事件預警及應變機制，有效掌握可能風險。
(三)在提昇工業4.0方面，協助各產業能「突破關鍵技術」，讓產業全面升級。	經濟部 (貿易局)	為因應東協變化，政府已委託相關智庫進行相關研究，以提供台商參考因應。
(四)利用信息和通訊技術（ICT）協助各產業，在人才、金錢、資訊上邁向數位時代。	經濟部 (工業局)	1. 為協助國內產業升級，政府已於105年7月21日通過「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促成產、學、研的跨界合作，提供創新技術等協助，共同輔導企業轉型發展。 2. 台商協會如有技術需求，可洽國內法人（如：工研院、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或學校（如：清華大學、中正大學、台灣科大、台北科大、虎尾科大）協助。 3. 另如為國內依法登記之公司亦可申請政府研發補助計畫（如：經濟部技術處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等）。
	通傳會	1. 通傳會之權責係在於健全我國的通訊環境，藉由積極促進我國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之發展，成為推動產業界邁向數位時代之助力，俾能使產業界在此基礎上，在全國各地有效運用優質的通訊網路進行各種創新發展。 2. 我國寬頻網路發展如下： (1) 至105年7月，我國固網寬頻帳號數計有569萬戶，而行動寬頻上網帳號數更達2,067萬人，寬頻上網已十分普遍。 (2) 就上網速率而言，104年固網寬頻上網速率量測結果，全國家庭用戶上網平均下載/上傳速率達39.1/14.8Mbps，相較於103年量測結果分別成長12.68%及18.4%。105年第一季全國行動上網速率量測，消費者端結果顯示3G行動上網平均下載/上傳速率為8.84/1.36Mbps，高於103年底的平均下載/上傳速率6.27/1.08Mbps；4G上網的平均下載/上傳速率達到40.87/18.33Mbps，顯示我國行動上網速率已大幅度成長。 (3) 隨著越來越新服務的出現，頻譜需求也不斷上升，通傳會更於104年年底辦理第二次4G寬頻釋照，釋出190MHz頻寬，以因應未來需求。 (4) 在普及服務方面，通傳會力使全體國民在國內任何地區皆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語音與數據服務，於96年、99年分別完成「村村有寬頻」及「部落有寬頻」政策，使各地偏遠地區部落皆可享受寬頻服務，並於101年提升寬頻上網速率，將普及服務之數據服務頻寬由2M提升至12M。普及服務政策使全國各地皆可享受數位匯流的成果，縮減偏遠地區資訊教育的落差，解決部落市話、公共電話、寬頻上網、MOD服務以及行動通信服務問題，並可利用網路行銷發展生態旅遊及促進當地農業發展，與世界接軌。